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包含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合同中包含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内容，该项目业主自有资金占投资概算 55%，且本项目为自治区重点项目，项目融资有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得以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于 2018 年 4 月，向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项目验收委托，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获得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多年来一直从事环境监测类服务，拥有 300 多项监测资质，完全覆盖了本项目验收所需要的内容。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现场调查和编制验收监测表等资料。

验收监测表于 2018 年 9 月完成。12 月组织开展验收评审会议，重新核查现场及查阅验收材料，提出验收整改意见：

广西华洋矿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准纳米级轻质碳酸钙生产线（两条石灰窑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项目要求。项目通过验收，验收材料需要补充完善。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在生产部内设置有安全环保管理办公室，公司委派一位高级工程师作为负责人。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续根据辖区环保局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业主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计划监测的结果表明，各类污染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所提出验收意见，于 20 个工作日内（即 1 月 31 日前）完善各类验收材料，进行公示后；申报材料已于 1 月 20 日完成，准备进行公示。